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 24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 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山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分工方案的通知》（文发改基础〔2021〕589号），深入推进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加强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工作落实，着力解决塑料污染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分工方案。

一、落实塑料制品管控要求

（一）严格执行有关禁止、限制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的规定。注重源头预防，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行为。加强商超、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服务、邮政快递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胶带、不可降解编织袋等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在固定经营场所、固定经营摊位集贸市场探索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

二、推广绿色替代产品

（二）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理要求的再生塑料。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产品对资源环境的

影响，完善相关替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降低应用成本。加强可降解替代材料检测和塑料制品绿色产品认证，提高性能检测、模拟验证和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开展降解塑料的全生命周期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监局）

（三）推动新兴行业替代产品应用。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动外卖平台加强签约商户管理，引导餐饮商户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外卖餐盒。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快递包装、可循环配送箱，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袋、泡沫箱等。鼓励电商、快递企业与第三方回收企业探索合作建立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设立可循环包装协议回收点，畅通回收渠道。（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县市监局）

三、强化水上及岸线塑料污染治理

（四）加强漂浮塑料垃圾清理。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清废行动”引领作用，结合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开展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理的要求，加强巡查管护，对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水塘等水域的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打捞和清运，加强漂浮垃圾清理与城市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之间的有效衔接，保障漂浮垃圾及时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

监测、防治技术等相关研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科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五）强化船舶港口塑料垃圾清运。明确船舶运输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加强对联单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塑料垃圾行为。强化船舶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引导靠泊船舶分类投放塑料废弃物，杜绝塑料垃圾人为倾倒入江现象。加快推动港口接收设施及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巩固船舶港口污染专项整治成果，推动船舶塑料垃圾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普者黑景区管委会、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

（六）推进岸线塑料垃圾清理。结合城乡环境整治，集中清理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露天生活垃圾，清除生活垃圾中的塑料等污染隐患。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查塑料垃圾非法倾倒入岸线行为，及时清理河道内冲刷上岸的塑料垃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

四、加强农业塑料污染治理

（七）建立农用塑料废弃物处置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废弃地膜、农药肥料包装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明确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地膜回收方面的主体责任，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废弃

地膜、农药肥料包装回收。推广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地膜，从源头提升地膜的可回收性，因地制宜推广地膜回收机具，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在重点用地膜地区，推进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实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五、提高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八）推动塑料废弃物全量化处理和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培育骨干企业。引导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农用地膜、一次性塑料袋等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处理。加强原料、加工、使用和处理等环节科技创新，提升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及再利用、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工信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住建局）

六、强化工作保障

（九）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责任分工，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落

实到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明确各乡（镇）、各阶段治理重点，及时跟踪掌握治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乡（镇）要有效落实治理责任，根据本乡（镇）塑料污染突出问题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基础，进一步细化塑料污染治理实施路径和具体落实措施。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的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

（十）严格执法监管。生态环境、工信商务、住建、水务、市监等部门按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督促检查，严厉打击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着力解决长江经济带塑料垃圾污染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市监局）

（十一）引导全民参与。加强塑料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舆论宣传，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市监局、县供销社）